附件2

**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市场监管局参照我市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0〕47号）及《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农牧领域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0年6月，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首次将我市纳入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范围，提出我市各年农业保险深度目标为：2020年：1%，2021年：2%，2022年：3%。按照我市2020年第一产业增加值25.79亿元估算，我市2020—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目标为：2020年：2579万元，2021年：5158万元，2022年：8502.28万元，相关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

2021年10月1日，市领导在《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广东省农业保险政策尽快开展我市农业保险工作的请示》上批示同意启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全部由市财政承担，并由市财政局追加安排2021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性质明确为专项经费。由于我市暂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为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拟参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目前深圳市财政局牵头制定的《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即将出台，现制定实施细则，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规定，以保障支持政策落地。

二、编制依据

起草本实施细则主要依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0〕47号）和《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四章十五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明确本实施细则的依据、资金来源和管理原则等。

第二章补贴对象、范围、标准、材料及要求，共五条。明确项目的具体补贴对象、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申请材料及支持条件。根据《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涉及资金安排措施，具体支持条款及方向如下：扎实做好传统险种实施工作（第三条），种植险、养殖险以及森林险等传统险种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2020-2022年）》（粤财金〔2020〕26号）执行，实施范围为全市所有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省内市外的市菜篮子种养基地及省内市外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基地，在我市承保机构投保的保单。

第三章组织管理，共三条。明确发布指南、受理、审查、公示、拨付要求。

第四章附则，共四条，明确本实施细则调整方式、解释权、执行时间等。

四、制定流程相关安排

实施细则定位为规范性文件层级，拟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制定。

专此说明。